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媿安
電話：03-3322101#5266
電子信箱：100233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經公字第1120068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76735500G_1120068794_ATTACH1. pdf、
376735500G_1120068794_ATTACH2. pdf、376735500G_1120068794_ATTACH3. pdf、
376735500G_112006879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水利署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
建設—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—自來水用戶設
備外線補助計畫」公告影本，請貴區公所協助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260206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，申裝住宅用自來水後，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符合補助對象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款：
 -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
 -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

三、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民眾依計畫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於113

農經課 112/12/28 16:46



351120029521 有附件



年11月15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(https://edb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749&s=119345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2023/12/28 16:29:46



裝



訂

線